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编制单位：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江海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江海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江海峰

填表人:
江海峰

建设单位(盖章):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



编制单位(盖章): 丰顺丰德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 丰顺县汤坑镇城南开发区铜湖路 CFD-6-1 号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概况	6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七、验收监测结果	35
八、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51
附件 2 企业委托书	53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54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55
附件 5 验收工况证明	86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86

前 言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其中心经纬坐标为：E116°8'43.508"；N23°57'5.490"。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投资建设“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以下称“项目”或“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扩建头盔生产线，主要生产头盔20万个/年，其中18万个为环保头盔，2万个为喷漆头盔。项目总投资为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264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2022年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从事外购头盔外壳及零部件进行头盔组装项目。项目产品规模为组装头盔10万个/年，为塑料制品业，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中“塑料制品制造——仅切割或分装的”因此现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5年3月，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17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出具的《关于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5〕02号，见附件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已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2441423MAC663BC3C001Z，见附件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进行自主验收。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委托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委托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验收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检测公司接到委托后，派技术人员开展了现场勘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等工作，并于2025年11月07日-11月08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结合本次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环境制度和管理落实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				
主要产品名称	头盔				
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个环保头盔，2 万个喷漆头盔				
实际生产能力	18 万个环保头盔，2 万个喷漆头盔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7日-11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范围	年产 18 万个环保头盔，2 万个喷漆头盔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p> <p>(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017 年 12 月);</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p> <p>(7) 《关于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丰审〔2025〕03 号, 详见附件 1);</p> <p>(8) 企业委托书(详见附件 2)。</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 废水: 冷却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拉运肥田,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 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 漆雾(颗粒物), 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p> <p>厂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 200	≤ 100	≤ 100	/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 200	≤ 100	≤ 100	/								

破碎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喷漆、晾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和《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44/2367-2022) 的较严者
	颗粒物	120	16	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1-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阶段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运营期	dB(A)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 固废：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项目通过租赁已建成的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砖瓦结构厂房，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进行头盔生产，设计生产头盔20万个/年，其中18万个为环保头盔，2万个为喷漆头盔。

2、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情况

表 2-1 项目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情况

类 别		环评情况	验收时情况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264 天	264 天	不变
	日工作时间	日工作 8 小时	日工作 8 小时	不变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15 人	15 人	不变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不变

3、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混色拌料机		台	1	1	0	环保盔原料
2	破碎机	PC-600	台	1	1	0	注塑边角料破碎回用
3	注塑机	XG-200	台	1	1	0	480°C~520 °C电加热
4		XG-3200	台	1	1	0	
5	手工喷枪	/	把	2	2	0	零配件铆钉固定
6	铆钉机	/	台	6	6	0	零配件固定

7	电动螺丝刀	/	把	4	4	0	注塑机
8	空压机	W-0.9/8	台	1	1	0	喷枪
9			台	1	1	0	注塑成品冷却
10	冷却水塔	0.5m ³	台	1	1	0	喷漆
11	水帘柜	2.4m*2m*2m	台	2	2	0	环保盛原料

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1) 废水

①废水来源：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水帘柜和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冷却水、水帘柜和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拉运肥田，不外排。

(2) 废气

①废气来源：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漆雾（颗粒物），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

②废气处理措施：

破碎颗粒物：本项目破碎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破碎过程在破碎机中密闭进行，仅在取料过程中因投口敞开导致部分粉尘逸出作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塑废气为塑料制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在2台注塑机挤出口和模具连接处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集气罩+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半密闭收集；本项目注塑、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晾干废气经密闭房间收集后，一起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①噪声来源：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

②噪声处理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

(4) 固体废物

①固废来源：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组装边角料、包装废料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原料桶、废活性碳、漆渣等。

②固废处理措施：塑料边角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组装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产生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碳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ABS 颗粒	吨	60	60	不变	外购
2	色粉	吨	0.5	0.5	不变	环保头盔注塑使用
3	色漆	吨	0.255	0.255	不变	喷漆头盔
4	固化剂	吨	0.153	0.153	不变	
5	稀释剂	吨	0.102	0.102	不变	
6	油墨	kg	3	3	不变	商标印刷
7	半成品头盔	万个	0	0	不变	外购
8	金属配件	吨	0.5	0.5	不变	铆钉、螺丝
9	其他配件	吨	1.5	1.5	不变	海绵、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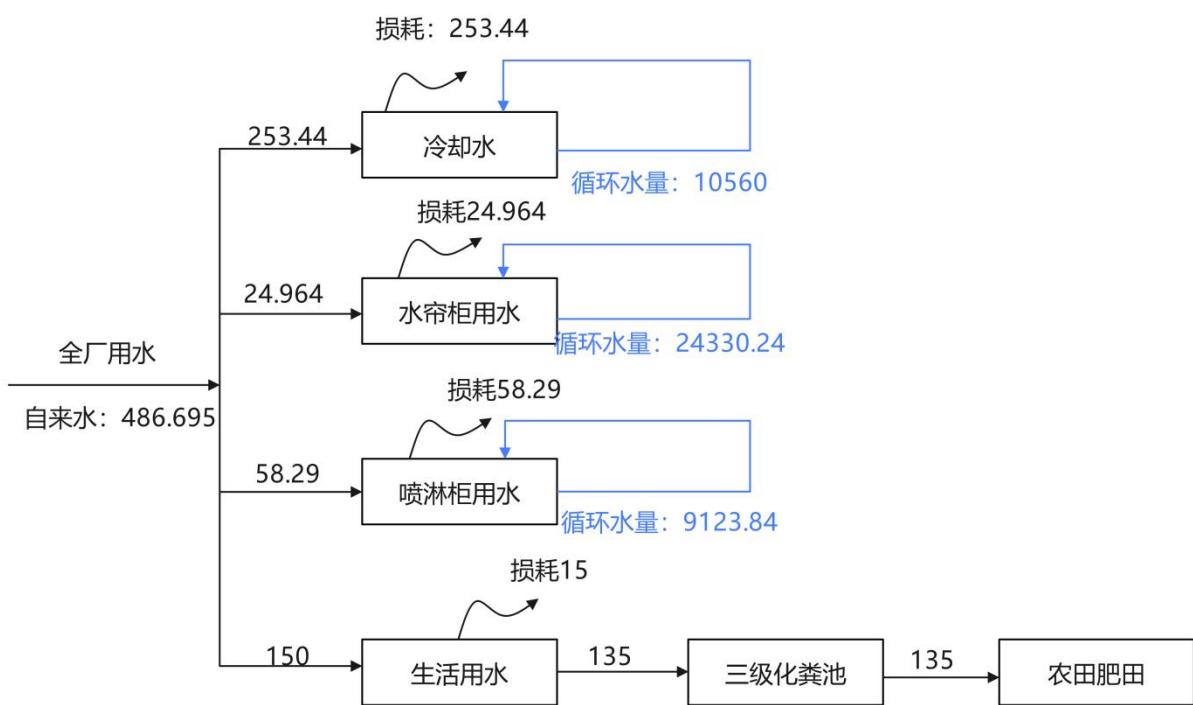
2、水平衡

(1) 给水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是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冷却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拉运肥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

(1) 生石灰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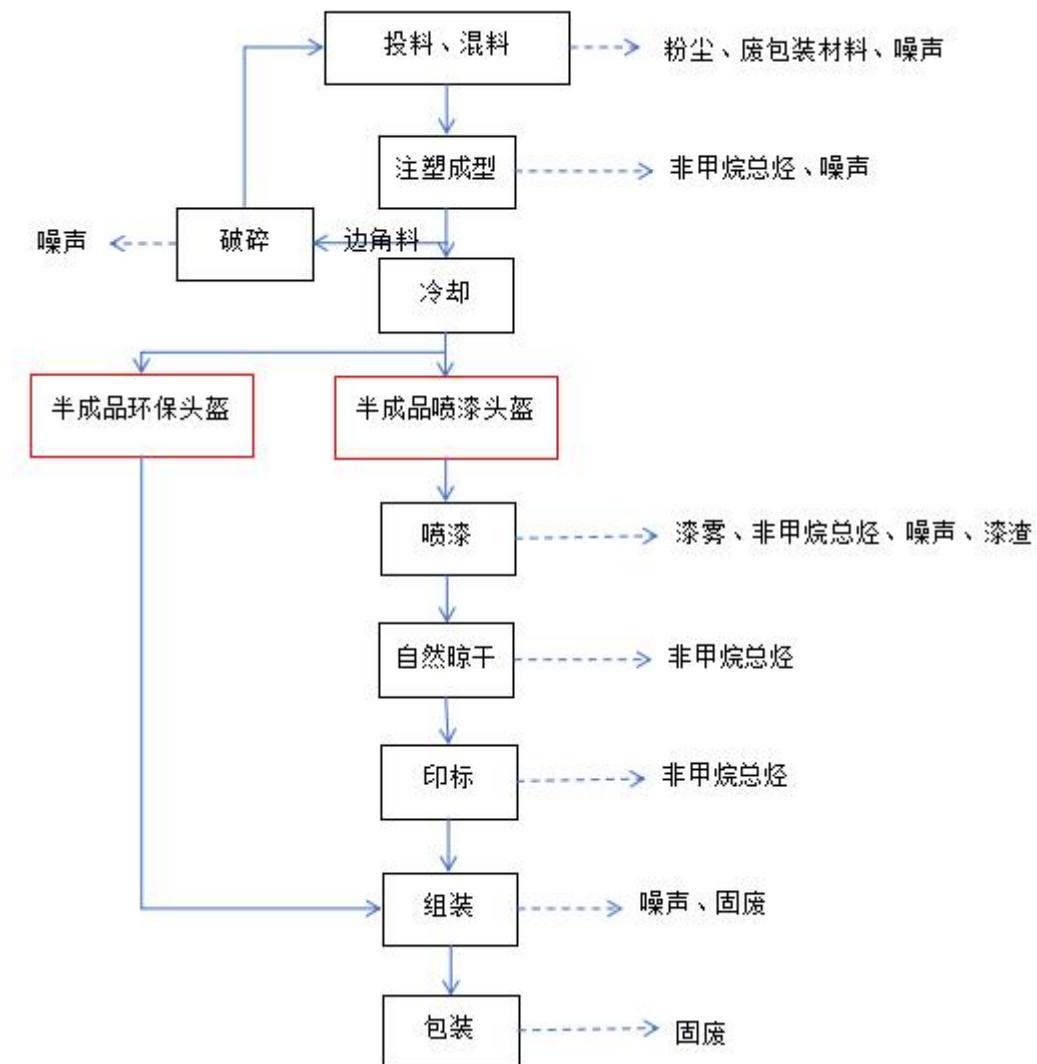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投料、混料: 项目外购 ABS、色粉分别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混料机内, 因色粉为粉末, 在倾倒投料时会有粉尘逸出。混料机为密闭设备, 在混料过程中不会有污染物产生, 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粉尘、噪声;

(2) 注塑: 经搅拌后加入注塑机机桶内, 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 根据

塑料原辅材料性质，温度控制在 190℃左右，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坐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注入压力油，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间接水冷），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取出制品。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臭气、噪声，有机废气和臭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后再经二级活性碳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破碎：对不合格产品（次品）经塑料粉碎机碎料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以及设备噪声；

（4）冷却：冷却：注塑成型的产品用冷却水冷却脱模，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喷漆：冷却后的头盔半成品需要经过 2 次喷涂工序，本项目 2 万只头盔在喷漆房中喷涂 2 次油性漆（为了喷涂均匀，所以进行二次喷涂）。项目共设 2 个手动喷漆台，共配置 2 把手动喷枪（1 用 1 备）采用空气辅助喷涂方式。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漆雾颗粒物、噪声和漆渣，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柜处理+经气旋混动喷淋后再经二级活性碳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晾干：喷漆后的头盔放置于晾干房自然晾干，此部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晾干房为密闭空间，通过排气扇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经气旋混动喷淋后再经二级活性碳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印标：少部分产品为品牌定制产品，需用油墨印刷品牌商标，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使用量较少，此部分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8）包装：成品通过薄膜打包、纸箱打包后外售。此部分工序产生包装废料。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排气筒环评规划高度为 20m 实际建设因地形原因及安全隐患考虑，实际排气筒高度建设为 15m，排气筒高度变动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 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且本项目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因此本次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表 2-4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生产头盔 20 万个/年，其中 18 万个为环保头盔，2 万个为喷漆头盔。	主要生产头盔 20 万个/年，其中 18 万个为环保头盔，2 万个为喷漆头盔。	与环评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头盔 20 万个/年，其中 18 万个为环保头盔，2 万个为喷漆头盔。	目前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头盔 20 万个/年，其中 18 万个为环保头盔，2 万个为喷漆头盔。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否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头盔20万个/年，其中18万个为环保头盔，2万个为喷漆头盔。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头盔20万个/年，其中18万个为环保头盔，2万个为喷漆头盔。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二、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品为20万个头盔。	本项目产品为20万个头盔，实际生产。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品种、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三、环保措施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道路硬底化并定时洒水以减少运输过程扬尘量。	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道路硬底化并定时洒水以减少运输过程扬尘量。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涉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冷却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颗粒物：本项目破碎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破碎过程在破碎机中密闭进行，仅在取料过程中因投口敞开导致部分粉尘逸出作无组织排放。</p> <p>有机废气：塑废气为塑料制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在2台注塑机挤出口和模具连接处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集气罩+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半密闭收集；本项目注塑、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晾干废气经密闭房间收集后，一起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排放。</p>	<p>(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破碎颗粒物：本项目破碎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破碎过程在破碎机中密闭进行，仅在取料过程中因投口敞开导致部分粉尘逸出作无组织排放。</p> <p>有机废气：塑废气为塑料制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在2台注塑机挤出口和模具连接处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集气罩+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半密闭收集；本项目注塑、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晾干废气经密闭房间收集后，一起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排放。</p>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活性碳吸附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实际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实际未设置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措施，厂房各层地面已做好硬化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与环评阶段相比，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投入炉窑焚烧处理处置的（投入炉窑焚烧处理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项目应建立规范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严格按照危险管理要求执行。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组装边角料、包装废料外	本项目已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碳、废机油、含油抹	与环评阶段相比，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基本未	否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售至回收单位；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碳、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单独收集的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布、手套单独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组装边角料、包装废料外售至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注塑成型后产品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房水帘柜和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拉运肥田，不外排。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

(1) 破碎的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使用密闭的破碎机。因此仅在取料过程中因投口敞开导致部分粉尘逸出作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①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废气为头盔制造过程中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注塑机挤出口和模具连接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漆、晾干废气：项目调漆、喷漆过程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帘柜后再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完成后马上将产品送入晾干房晾干，因此喷漆废气未收集废气由晾干房内集气设施进一步收集到处理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与注塑废气和喷漆废气一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臭气浓度：本项目注塑、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会有异味产生，污染因子以臭气浓度计。恶臭物质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设施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

④油墨废气：项目接受部分品牌定制头盔，定制头盔要求头盔表面印刷品牌商标，建设单位使用水性油墨将商标印刷至喷漆完成后的头盔表面，此部分工序在本封闭车间

内完成，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通风排气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组装边角料、包装废料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原料桶、废活性碳、漆渣等。

一般固体废物

(1)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回用于注塑工序不外排。

(2) 组装边角料：组装工序因头盔内衬布料、海绵等需裁剪、缝纫从而产生部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经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1) 废原料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漆渣

本项目废漆渣主要来源于水帘柜捞渣、气旋混动喷淋柜清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活性碳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碳吸附工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活性碳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物代码 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出自《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2025年3月）。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水帘柜和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冷却水、水帘柜和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拉运肥田，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

（1）破碎的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使用密闭的破碎机。因此仅在取料过程中因投口敞开导致部分粉尘逸出作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机废气

注塑废气、喷漆、晾干废气和臭气经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墨废气通过通风排气后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

厂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噪声级范围主要在70~85dB（A）之

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组装边角料、包装废料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原料桶、废活性碳、漆渣、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等。

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组装边角料、包装废料外售至回收单位；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碳、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单独收集的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成立于 2024 年 1 月，租赁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单层)(地理坐标:116° 8' 43.508"E, 2357'5.490"N)，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以外购 ABS 颗粒、色粉、色漆、固化剂、稀释剂、油墨、金属及其他配件电等为原辅材料，建设头盔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工程内容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工程,主要布置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头盔 20 万个(其中 18 万个环保头盔，2 万个喷漆头盔)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64 天。

项目代码 2501-441423-04-01-896630。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

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三、本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表 4-1 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15m 高排气筒	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15m 高排气筒	一致
		漆雾			
	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 度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一致
废水	冷却水、水帘柜、 水旋柜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一致
	员工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定期由当地村民拉运肥田， 不外排。。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工业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定期由当 地村民拉运肥田，不外排。。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及运输 车辆行驶噪声等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	一致
固废	塑料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一致
	组装边角料	外售至回收单位	外售至回收单位	一致
	包装废料	外售至回收单位	外售至回收单位	一致
	废原料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漆渣			一致
	废活性碳			一致
	废机油			一致
	含有抹布、手套			一致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成立于2024年1月，租赁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单层)(地理坐标:116° 8' 43.508"E, 2357'5.490"N)，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以外购ABS 颗粒、色粉、色漆、固化剂、稀释剂、油墨、金属及其他配件电等为原辅材料，建设头盔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3000m ² ，建筑面积2500m ² 。工程内容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工程,主要布置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头盔20万个(其中18万个环保头盔，2万个喷漆头盔)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成立于2024年1月，租赁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单层)(地理坐标:116° 8' 43.508"E, 2357'5.490"N)，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以外购ABS 颗粒、色粉、色漆、固化剂、稀释剂、油墨、金属及其他配件电等为原辅材料，建设头盔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3000m ² ，建筑面积2500m ² 。工程内容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工程,主要布置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暂存间等。项本项目实际年产头盔20万个(其中18万个环保头盔，2万个喷漆头盔)	符合

	<p>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264天。</p> <p>项目代码2501-441423-04-01-896630。</p>	<p>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264天。</p> <p>项目代码2501-441423-04-01-896630。</p>	
污染防治措施	<p>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p> <p>。</p>	<p>项目实际建设落实《报告表》的内容：</p> <p>废气：注塑废气、喷漆、晾干废气和臭气经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墨废气通过通风排气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p> <p>厂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废水：</p> <p>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水帘柜和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冷却水、水帘柜和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拉运肥田，不外排。</p> <p>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固废：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组装边角料、包装废料外售至回收单位；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碳、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单独收集的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符合，优化裁切工序颗粒物收集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符合

	以落实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 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30万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 准，如有修订，将按新的执行	
	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符合
其他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 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 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手续。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 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我单位将重新报批 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 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1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DWQ-10	2025-12-19
2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DWQ-12	2025-12-19
3	EM-1500 型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DWQ-55	2025-12-19
4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1	2025-12-19
5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2	2025-12-19
6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4	2025-12-19
7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DWQ-44	2025-12-19
8	FT-SQ5 型手持气象站	DWQ-192	2025-12-19
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WQ-222	2026-10-17
10	C-600 型多功能水质检测笔	DWQ-228	2026-09-27
11	FA224 型电子天平	DWQ-110	2025-12-19
12	SPX-150B-Z 型生化培养箱	DWQ-41	2025-12-19
13	JPBJ-608 溶解氧仪	DWQ-156	2025-12-19
14	SP-756P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WQ-137	2025-12-19
15	GC1120 型气相色谱仪	DWQ-21	2025-12-19
16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DWQ-86	2025-12-19

5.2 现场采样设备流量校准

表 5-2 现场采样设备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校准值 L/min	结果	校准值 L/min	结果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DWQ-10	100	合格	100	合格

2025. 11.07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DWQ-12	30	合格	30	合格
	EM-1500 型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DWQ-55	1.0	合格	1.0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1	98.8	合格	100.7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2	100.4	合格	100.4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4	100.8	合格	99.6	合格
2025. 11.08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DWQ-10	100	合格	100	合格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DWQ-12	30	合格	30	合格
	EM-1500 型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DWQ-55	1.0	合格	1.0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1	100.5	合格	99.4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2	100.2	合格	101.3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4	100.8	合格	99.6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崂应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仪器编号：DWQ-013。

5.3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表 5-3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 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声压 级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声 压级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声 压级差值是否符 合复合检测依 据 要求
			示值	标准声 压值	示值	标准声 压值	
2025.11.07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DWQ-222	93.8	94.0	93.9	94.0	符合
2025.11.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DWQ-222	93.8	94.0	93.8	94.0	符合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B、编号：DWQ-44；校准依据：GB/T 3222.2-2009。

5.4 实验室质量控制

表 5-4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表

采样 日期	样品 类型	检测 项目	样 品 数 量 (个)	现 场 空 白数 量 (个)	现 场 平 行 数 量 (个)	实 验 室 分 析空 白数 量 (个)	分 析 平 行 试 验数 量 (个)	有 证 标 样/液数 量 (个)
----------	----------	----------	----------------	----------------------	--------------------	---------------------------	-----------------------	------------------------

2025.11 .0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9	1	/	/	/	/
		非甲烷总烃	14	1	/	/	/	/
		臭气浓度	4	/	/	/	/	/
2025.11 .0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9	1	/	/	/	/
		非甲烷总烃	14	1	/	/	/	/
		臭气浓度	4	/	/	/	/	/
2025.11 .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	1	/	/	/	/
		非甲烷总烃	62	1	/	/	/	/
		臭气浓度	16	/	/	/	/	/
2025.11 .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	1	/	/	/	/
		非甲烷总烃	62	1	/	/	/	/
		臭气浓度	16	/	/	/	/	/
2025.11 .07	废水	PH	4	/	4	/	/	/
		COD	4	1	1	2	1	/
		BOD ₅	4	1	1	2	1	/
		悬浮物	4	/	/	2	/	/
		氨氮	4	1	1	2	1	/
2025.11 .08	废水	PH	4	/	4	/	/	/
		COD	4	1	1	2	1	/
		BOD ₅	4	1	1	2	1	/
		悬浮物	4	/	/	2	/	/
		氨氮	4	1	1	2	1	/

表 5-5 分析空白试验（废水）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质控要求	是否符合
------	------	------	------	-----------	------	------

2025.11. 07	废水	KB1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5J018W 103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BOD ₅	0.4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BOD ₅	0.4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悬浮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悬浮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氨氮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氨氮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5J018W 103	氨氮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025.11. 08	废水	KB1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5J018W 203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BOD ₅	0.3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BOD ₅	0.4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悬浮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悬浮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氨氮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氨氮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5J018W 203	氨氮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表 5-6 分析平行试验 (试验室平行)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平行 1	平行 2			
2025.11.07	废水	25J018W 101A	COD	186	184	0.5	20	符合
		25J018W 101A	BOD ₅	70.4	61.8	6.5	20	符合
		25J018W 101A	氨氮	3.08	2.94	2.3	20	符合
2025.11.08		25J018W 201A	COD	184	183	0.3	20	符合
		25J018W 201A	BOD ₅	80.4	74.8	3.6	20	符合

	废水	25J018W201A	氨氮	0.810	0.804	0.4	20	符合
--	----	-------------	----	-------	-------	-----	----	----

表 5-7 分析平行试验（现场平行）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11.7	废水	25J018W 101D	COD	176	1.1	20	符合
		25J018W 102		172			
		25J018W 101D	BOD ₅	86.4	5.2	20	符合
		25J018W 102		77.8			
		25J018W 101D	氨氮	0.988	0.5	20	符合
		25J018W 102		0.978			
2025.11.8	废水	25J018W201D	COD	175	-0.8	20	符合
		25J018W202		178			
		25J018W201D	BOD ₅	80.6	-5.2	20	符合
		25J018W202		89.4			
		25J018W201D	氨氮	0.815	0.5	20	符合
		25J018W202		0.807			

5.5 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600 型 多功能水质检测笔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FA224 型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50B-Z 型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P-756P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 ³	FA224 型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1120 型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10 ⁻³ mg/m ³	AUW120DASSY 型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1120 型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T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委托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J018A，见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监测方案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化粪池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和《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的较严者	2 天，每天 采样 3 次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 天，每天 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无组织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天，每天 采样 3 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检测天数及采样次数
东面厂界外 1mN1		
南面厂界外 1mN2		
西面厂界外 1mN3		
北面厂界外 1mN4		

4、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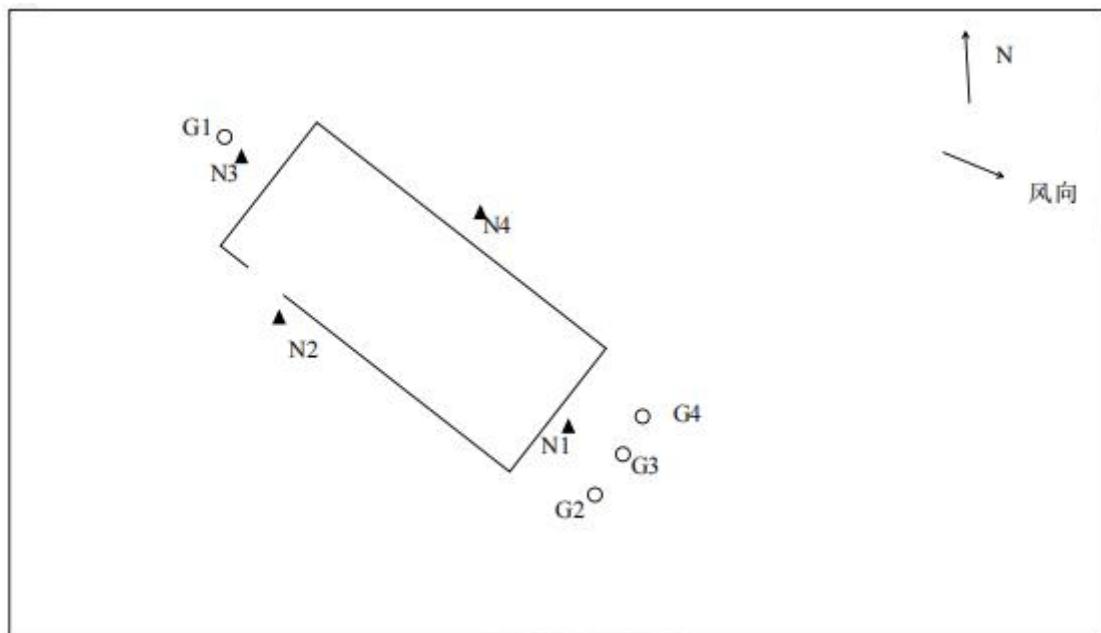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11月8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85.25%（工况证明文件见附件5），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生产能力 (个/a)			
头盔		20万 (18万个为环保头盔, 2万个为喷漆头盔)			
全年生产天数	264	年生产时间 (h)		2112	
设计日产量 (个)		682个环保头盔、76个喷漆头盔			
日期	产品名称	产 量 (个)	负 荷 (%)	平均负 荷 (%)	
2025.11.7	环保头盔	577	84.5	85.25	
	喷漆头盔	64			
2025.11.8	环保头盔	587	86.0		
	喷漆头盔	6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11.07	三级化粪池出口 W1	淡黄色、清澈、微弱气味、无浮油	pH	6.3	6.3	6.2	6.2	5.5~8.5
			悬浮物	16	16	11	12	100
			化学需氧量	185	178	182	176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6.1	76.6	80.4	86.4	100
			氨氮	3.01	17.7	17.2	0.988	—
2025.11.08	三级化粪池出口 W1	淡黄色、清澈、微弱气味、	pH	6.4	6.3	6.2	6.2	5.5~8.5
			悬浮物	10	14	12	12	100
			化学需氧量	184	182	189	175	200

		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77.4	75.8	86.2	80.6	100
			氨氮	1.10	1.18	1.10	0.815	—

备注：1、参考限值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表示不适用或不作要求。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³ /h	参考限值		排放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 1.07	DA001 采样口 (处理后)	颗粒物	第 1 次	ND	0.142	14151	120	1.45	15	
			第 2 次	ND	0.143	14316				
			第 3 次	ND	0.138	13797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80	0.011	14151	60	—		
			第 2 次	0.68	0.010	14316				
			第 3 次	0.71	—	13797				
		臭气浓度	第 1 次	55	—	14151	2000	—		
			第 2 次	35	—	14316				
			第 3 次	27	—	13797				
			第 4 次	35	—	—				
2025.1 1.08	DA001 采样口 (处理后)	颗粒物	第 1 次	ND	0.145	14511	120	1.45	15	
			第 2 次	ND	0.156	14550				
			第 3 次	ND	0.146	14580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84	0.012	14511	60	—		
			第 2 次	0.55	0.008	14550				
			第 3 次	0.60	0.009	14580				
		臭气浓度	第 1 次	35	—	14511	2000	—		
			第 2 次	42	—	14550				
			第 3 次	27	—	14580				
			第 4 次	27	—	—				

备注:1、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12367-2022)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监测因子检出限详见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3、“—”表示不适用或不作要求

由表 7-3 可知，项目注塑工序和喷漆工序采用半密闭型集气收集，晾干工序通过四周围挡收集将有机废气收集至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12367-2022)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07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点位名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第 1 次	0.024	0.048	0.075	0.032	1.0	mg/m ³
	第 2 次	0.013	0.064	0.019	0.062		mg/m ³
	第 3 次	0.023	0.068	0.055	0.08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24	0.39	0.34	0.31	4.0	mg/m ³
	第 2 次	0.25	0.32	0.33	0.30		mg/m ³
	第 3 次	0.23	0.33	0.31	0.33		mg/m ³
臭气浓度	第 1 次	ND	ND	ND	ND	20	无量纲
	第 2 次	ND	ND	ND	ND		无量纲
	第 3 次	ND	ND	ND	ND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5.11.08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点位名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第 1 次	0.028	0.065	0.073	0.071	1.0	mg/m ³
	第 2 次	0.019	0.077	0.030	0.040		mg/m ³
	第 3 次	0.021	0.062	0.038	0.05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23	0.33	0.36	0.32	4.0	mg/m ³
	第 2 次	0.24	0.34	0.31	0.41		mg/m ³
	第 3 次	0.22	0.34	0.35	0.3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 1 次	ND	ND	ND	ND	20	无量纲
	第 2 次	ND	ND	ND	ND		无量纲
	第 3 次	ND	ND	ND	ND		无量纲

备注：1.气象参数：2025-11-07，气温 29.3~31.9℃，气压：100.9~101.0kpa,风向：西北风，风速：1.0~1.4m/s
 2.气象参数：2025-11-08，气温 29.9~31.2℃，气压：100.9~101.0kpa,风向：西北风，风速：1.0~1.7m/s
 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限值均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限值均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4、“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监测因子检出限详见检测项目方法及

仪器。

由上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实际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7-5 项目厂内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5.11.07	厂区无组织 G5 25J027WF1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22	6	mg/m ³
			第 2 次	0.29		mg/m ³
			第 3 次	0.34		mg/m ³
2025.11.08	厂区无组织 G5 25J027WF2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6	6	mg/m ³
			第 2 次	0.39		mg/m ³
			第 3 次	0.35		mg/m ³
2025.11.07	厂区无组织 G5 25J027WF10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2	20	mg/m ³
			第 2 次	0.28		mg/m ³
			第 3 次	0.30		mg/m ³
2025.11.08	厂区无组织 G5 25J027WF20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27	20	mg/m ³
			第 2 次	0.29		mg/m ³
			第 3 次	0.49		mg/m ³

备注：1.气象参数：2025-11-07，气温 29.3~31.9℃，气压：100.9~101.0kpa,风向：西北风，风速：1.0~1.4m/s

2.气象参数：2025-11-08，气温 29.9~31.2℃，气压：100.9~101.0kpa,风向：西北风，风速：1.0~1.7m/s

3.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1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和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由上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1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和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6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电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值	参考限制
2025.11.07	东南侧厂界外 1mN1	17:15-17:25	生产噪声 、生活噪声	54	60
		22:02-22:12		47	50
	西南侧厂界外 1mN2	17:27-17:37		53	60
		22:24-22:34		46	50
	西北侧厂界外 1mN3	17:15-17:25		54	60
		22:01-22:11		46	50

2025.11.08	东北侧厂界外 1mN4	17:28-17:38		58	60
		22:17-22:27		48	50
	东南侧厂界外 1mN1	14:17-14:27		54	60
		22:00-22:10		47	50
	西南侧厂界外 1mN2	14:31-14:41		54	60
		22:18-22:28		46	50
	西北侧厂界外 1mN3	14:18-14:28		50	60
		22:00-22:10		45	50
	东北侧厂界外 1mN4	14:33-14:43		58	60
		22:20-22:30		48	50

备注:1、气象条件:2025.11.07, 晴, 风速为:1.2m/s(昼间), 1.8m/s (夜间) :
 2、气象条件:2025.11.08, 晴, 风速为:1.4m/s(昼间), 2.1m/s (夜间) :
 3、昼夜时段:昼间(0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06:00)
 4、声学环境:生产噪声、生活噪声;
 5、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由表 7-6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外排, 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 本项目全厂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量为 0.1628t/a (有组织 0.0777t/a、无组织 0.0851t/a)。

本次验收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表 7-3 验收期间实际检测数据核算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量, 项目实际年工作天数 264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2112h。本次核算考虑最不利影响因素选取实测数据中实测浓度最大值和最大风量核算, 则有组织实际排放量为: $0.84\text{mg}/\text{m}^3 \times 14580\text{m}^3/\text{h} \times 2112\text{h} \times 10^{-9} = 0.0256\text{t/a}$ 。

本次验收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通过实测数据核算,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6t/a, 项目注塑工序和喷漆工序采用半密闭型集气收集, 晾干工序通过四周围挡收集将有机废气收集至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参考环评取值按 65%计, 废气处理效率参考环评取值按 70%计, 经计算可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6 \div (1-70\%) \div 65\% \times (1-65\%) = 0.0459\text{t/a}$ 。

表 7-7 本次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工况下排 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777	0.0256	0.0300	达标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851	0.0459	0.0538	达标
合计	0.1628	0.0715	0.0838	达标

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工况为 85.25%

由表 7-7 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关于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5〕03 号）及环评内容的要求：全厂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1628t/a（有组织 0.0777t/a、无组织 0.0851t/a）。

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不得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使用，本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85.25%，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07日-11月08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BG2025J018A，见附件4）。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可得：

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水帘柜和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冷却水、水帘柜和气旋混动喷淋柜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拉运肥田，不外排。

根据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2) 废气

注塑废气、喷漆、晾干废气和臭气经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柜+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墨废气通过通风排气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厂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废气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厂内挥

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 噪声级范围主要在 70~85dB(A)之间,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 厂区隔声降噪, 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 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仅昼间调试生产,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组装边角料、包装废料外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碳、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组装边角料、包装废料外售至回收单位; 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碳、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单独收集的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总量控制

根据实测数据核算, 验收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关于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5〕03号)及环评内容的要求:全厂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量为 0.1628t/a (有组织 0.0777t/a、无组织 0.0851t/a)。

6) 结论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基本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

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建议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无组织管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边可栽培滞尘、隔声能力较强的植物，提高绿化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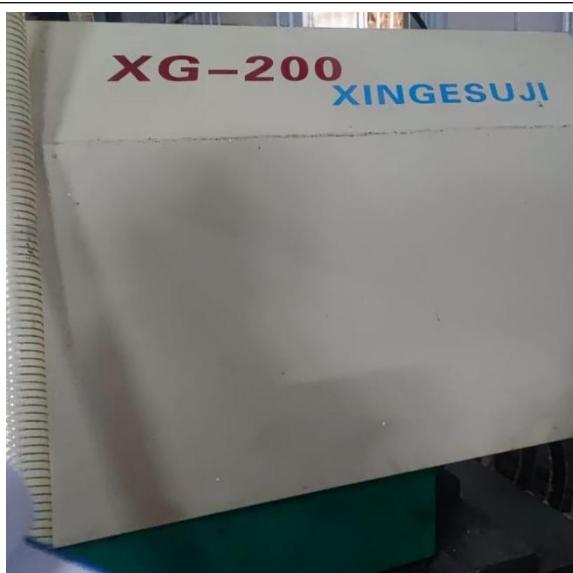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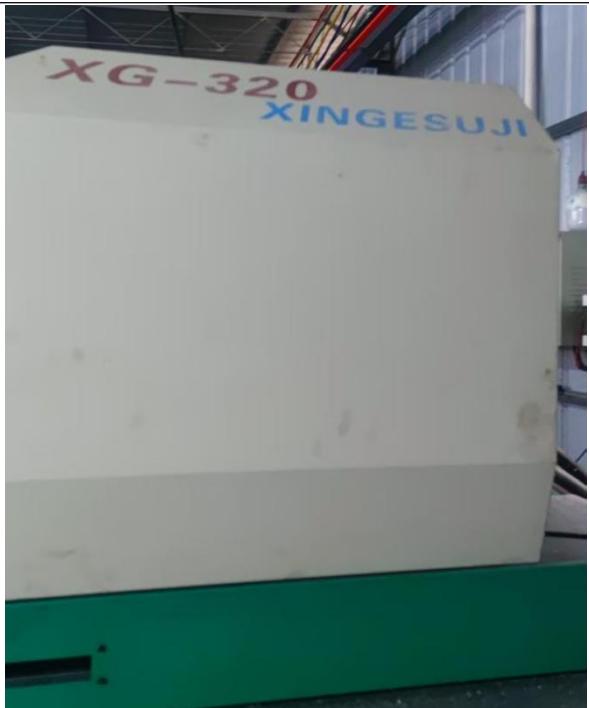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1423-04-01-896630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制品业（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57'5.490", E116°08'43.508"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头盔 20 万个/年，其中 18 万个为环保头盔，2 万个为喷漆头盔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头盔 20 万个/年，其中 18 万个为环保头盔，2 万个为喷漆头盔		环评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审批文号	梅环丰审（2025）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2441423MAC663BC3C001Z			
	验收单位	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有机废气	--	--	0.1628	0.1628		0.0715	0.0715	--	0.0715	--		0.091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塑机

注塑机



搅拌机

破碎机



铆钉机



印标机



电动螺丝刀



空压机



晾干房



组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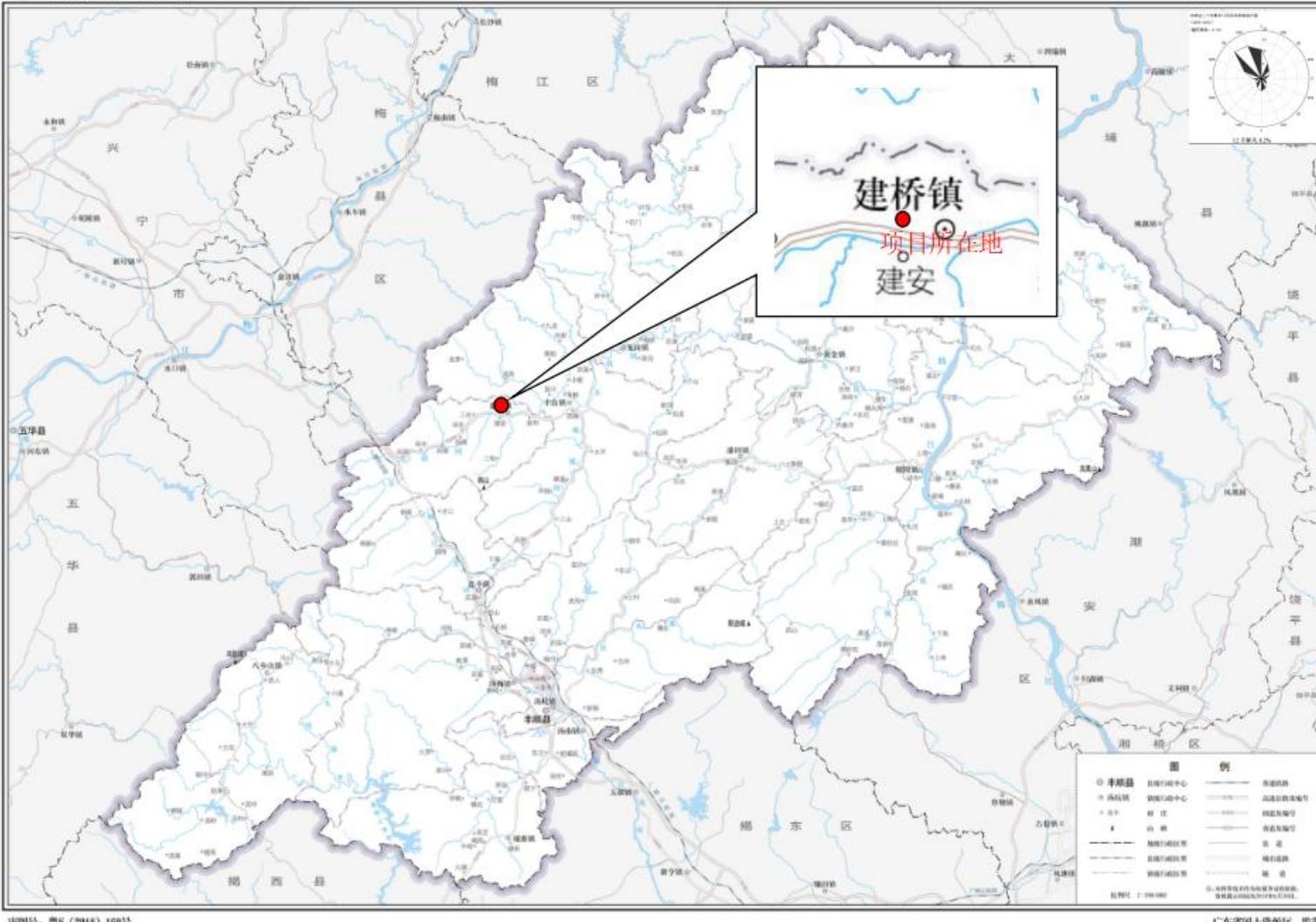
水旋柜



二级活性碳

附图一 项目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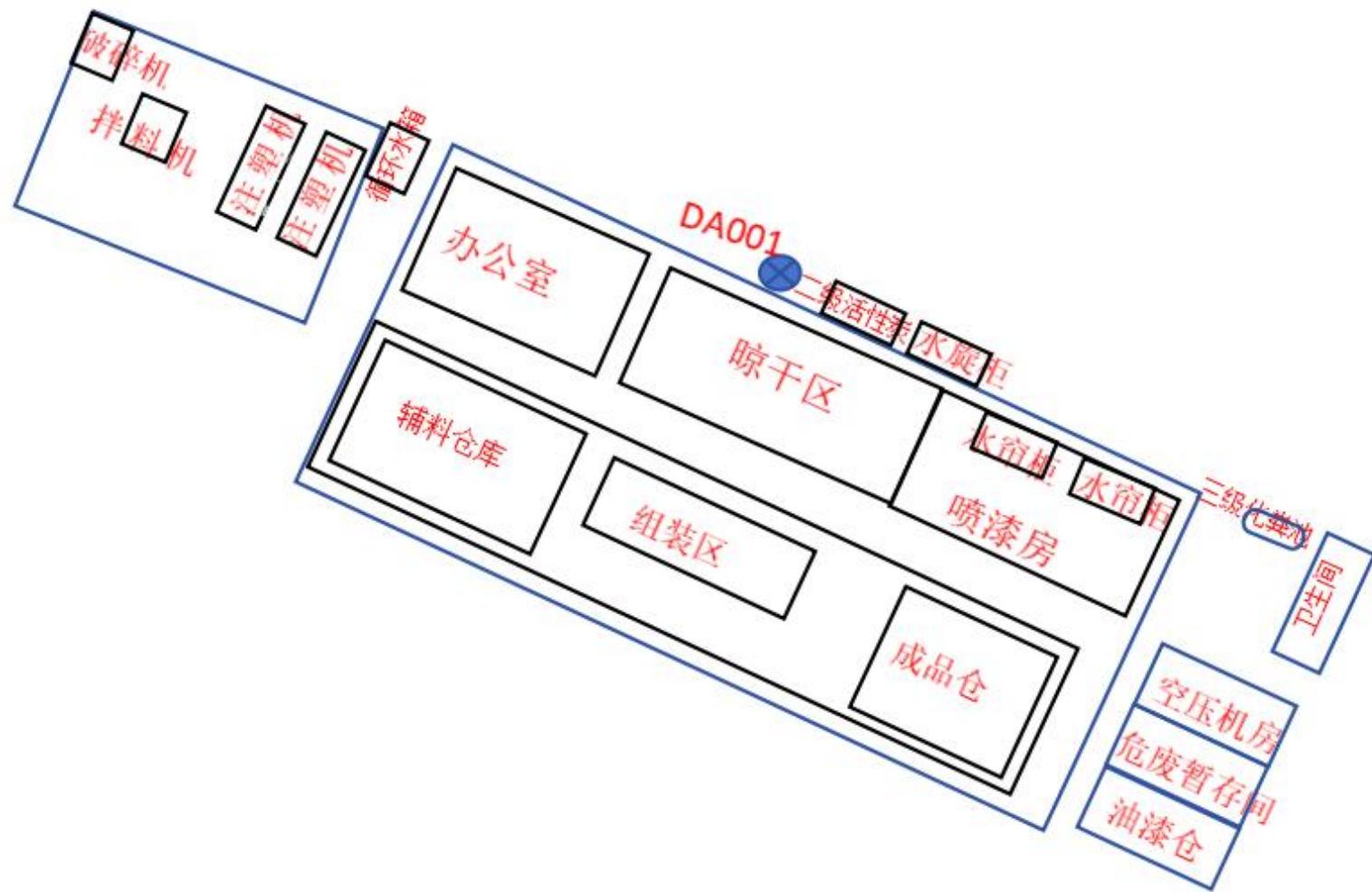
丰顺县地图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5〕03号

关于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成立于2024年1月，租赁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单层）（地理坐标：116° 8' 43.508" E, 23° 57' 5.490" N），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以外购ABS颗粒、色粉、色漆、固化剂、稀释剂、油墨、金属及其他配件、电等为原辅材料，建设头盔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一、本项目拟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2500m²。工程内容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工程，主要布置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头盔20万个（其中18万个环保头盔，2万个喷漆头盔）。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264天。

项目代码：2501-441423-04-01-896630。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及行政会专题审议，认为《报

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中生产工艺废水（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气旋混动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拉运肥田。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附件 2 企业委托书

委 托 书

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编号: BG2025J018A

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项目名称: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检测单位: 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4号厂房7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BG2025J018A

第 1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制声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5.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报告编制: 唐柳

签 名:

审 核: 刘光福

签 名:

签 发: 谢伟全

签 名:

签发日期: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BG2025J018A

第 2 页 共 14 页

一、概况

项目名称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
受检单位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受检单位地址	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 (E116° 8' 43.508"; N23° 57' 5.490")
委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检测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采样方法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07日~11月08日
采样人员	李金宝、田宝生
分析日期	2025年11月07日~11月13日
分析人员	李金宝、田宝生、曾晓会、李艳红、陈晓纯、张倩莹、石晨、黄垚、徐路、吴琳敏、刘光福、郭瑜秒、陈宏磊、周威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4号厂房7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编号: 518102



编号: BG2025J018A

第 3 页 共 14 页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及工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型/样品名称	检测参数/项目	检测点数/频次或样品数量	检测日期及工况	
				2025-11-07	2025-11-08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采样口(处理后)	颗粒物	1 个*3 次*2 天	84.5%	86.0%
		非甲烷总烃	1 个*3 次*2 天	84.5%	86.0%
		臭气浓度	1 个*4 次*2 天	84.5%	86.0%
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 个*3 次*2 天	84.5%	86.0%
		非甲烷总烃	4 个*3 次*2 天	84.5%	86.0%
		臭气浓度	4 个*3 次*2 天	84.5%	86.0%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个*3 次*2 天	84.5%	86.0%
4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 个*4 次*2 天	84.5%	86.0%
5	厂界噪声	噪声	4 个*1 次*2 天	84.5%	86.0%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BG2025J018A

第 4 页 共 14 页

三、检测结果(废水)

单位: mg/L(pH 值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11.07	三级化粪池出口 W1	淡黄色、清澈、微弱气味、无浮油	pH	6.3	6.3	6.2	6.2	5.5~8.5
			悬浮物	16	16	11	12	100
			化学需氧量	185	178	182	176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6.1	76.6	80.4	86.4	100
			氨氮	2.44	0.927	0.355	0.966	—
2025.11.08	三级化粪池出口 W1	淡黄色、清澈、微弱气味、无浮油	pH	6.4	6.3	6.2	6.2	5.5~8.5
			悬浮物	10	14	12	12	100
			化学需氧量	184	182	189	175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77.4	75.8	86.2	80.6	100
			氨氮	1.10	1.18	1.10	0.815	—

备注: 1、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检测项目限值均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地作物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 “—”表示不适用或不作要求。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BG2025J018A

第 5 页 共 14 页

四、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 11.07	DA001 采样口 (处理后)	颗粒物	第 1 次	ND	0.142	14151	120	2.9	15	
			第 2 次	ND	0.143	14316				
			第 3 次	ND	0.138	13797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80	0.011	14151	60	—		
			第 2 次	0.68	0.010	14316				
			第 3 次	0.71	0.010	13797				
		臭气浓度	第 1 次	55	—	14151	2000	—		
			第 2 次	35	—	14316				
			第 3 次	27	—	13797				
			第 4 次	35	—	—				
2025. 11.08	DA001 采样口 (处理后)	颗粒物	第 1 次	ND	0.145	14511	120	2.9	15	
			第 2 次	ND	0.146	14550				
			第 3 次	ND	0.146	14580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84	0.012	14511	60	—		
			第 2 次	0.55	0.008	14550				
			第 3 次	0.60	0.009	14580				
		臭气浓度	第 1 次	35	—	14511	2000	—		
			第 2 次	42	—	14550				
			第 3 次	27	—	14580				
			第 4 次	27	—	—				

备注: 1. 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相应监测因子检出限详见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3. “—”表示不适用或不作要求;
 4. 臭气浓度单位: 无量纲。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07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点位名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第 1 次	0.024	0.048	0.075	0.032	1.0	mg/m³
	第 2 次	0.013	0.064	0.019	0.062		mg/m³
	第 3 次	0.023	0.068	0.055	0.087		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24	0.39	0.34	0.31	4.0	mg/m³
	第 2 次	0.25	0.32	0.33	0.30		mg/m³
	第 3 次	0.23	0.33	0.31	0.33		mg/m³
臭气浓度	第 1 次	ND	ND	ND	ND	20	无量纲
	第 2 次	ND	ND	ND	ND		无量纲
	第 3 次	ND	ND	ND	ND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5.11.08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点位名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第 1 次	0.028	0.065	0.073	0.071	1.0	mg/m³
	第 2 次	0.019	0.077	0.030	0.040		mg/m³
	第 3 次	0.021	0.062	0.038	0.053		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23	0.33	0.36	0.32	4.0	mg/m³
	第 2 次	0.24	0.34	0.31	0.41		mg/m³
	第 3 次	0.22	0.34	0.35	0.35		mg/m³
臭气浓度	第 1 次	ND	ND	ND	ND	20	无量纲
	第 2 次	ND	ND	ND	ND		无量纲
	第 3 次	ND	ND	ND	ND		无量纲

- 备注:
- 1、气象参数: 2025.11.07, 气温: 29.3~31.9℃, 气压: 100.9~101.0kPa,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0~2.1m/s;
 - 2、气象参数: 2025.11.08, 气温: 29.9~31.2℃, 气压: 100.9~101.0kPa,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0~1.4m/s;
 -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限值均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限值均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 4、“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相应监测因子检出限详见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编号: BG2025J018A

第 7 页 共 14 页

六、 检测结果 (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5.11.07	厂区无组织 G5 25J018WF1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2	6	mg/m³
			第 2 次	0.29		mg/m³
			第 3 次	0.34		mg/m³
2025.11.08	厂区无组织 G5 25J018WF20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6	6	mg/m³
			第 2 次	0.39		mg/m³
			第 3 次	0.35		mg/m³

备注: 1. 气象参数: 2025.11.07, 气温: 29.3~31.9°C, 气压: 100.9~101.0kPa,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0~2.1m/s;
 2. 气象参数: 2025.11.08, 气温: 29.9~33.7°C, 气压: 100.9~101.0kPa,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0~1.4m/s;
 3. 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七、 检测结果 (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5.11.07	厂区无组织 G5 25J018WF10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2	20	mg/m³
			第 2 次	0.28		mg/m³
			第 3 次	0.30		mg/m³
2025.11.08	厂区无组织 G5 25J018WF20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27	20	mg/m³
			第 2 次	0.29		mg/m³
			第 3 次	0.49		mg/m³

备注: 1. 气象参数: 2025.11.07, 气温: 29.3~31.9°C, 气压: 100.9~101.0kPa,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0~2.1m/s;
 2. 气象参数: 2025.11.08, 气温: 29.9~33.7°C, 气压: 100.9~101.0kPa,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0~1.4m/s;
 3. 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八、监测结果(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值	参考限值
2025.11.07	东南侧厂界外 1mN1	17:15-17:25 22:02-22:12	生产噪声	54 47	60 50
	西南侧厂界外 1mN2	17:27-17:37 22:24-22:34		53 46	60 50
	西北侧厂界外 1mN3	17:15-17:25 22:01-22:11		54 46	60 50
	东北侧厂界外 1mN4	17:28-17:38 22:17-22:27		58 48	60 50
2025.11.08	东南侧厂界外 1mN1	14:17-14:27 22:00-22:10	生产噪声	54 47	60 50
	西南侧厂界外 1mN2	14:31-14:41 22:18-22:28		54 46	60 50
	西北侧厂界外 1mN3	14:18-14:28 22:00-22:10		50 45	60 50
	东北侧厂界外 1mN4	14:33-14:43 22:20-22:30		58 48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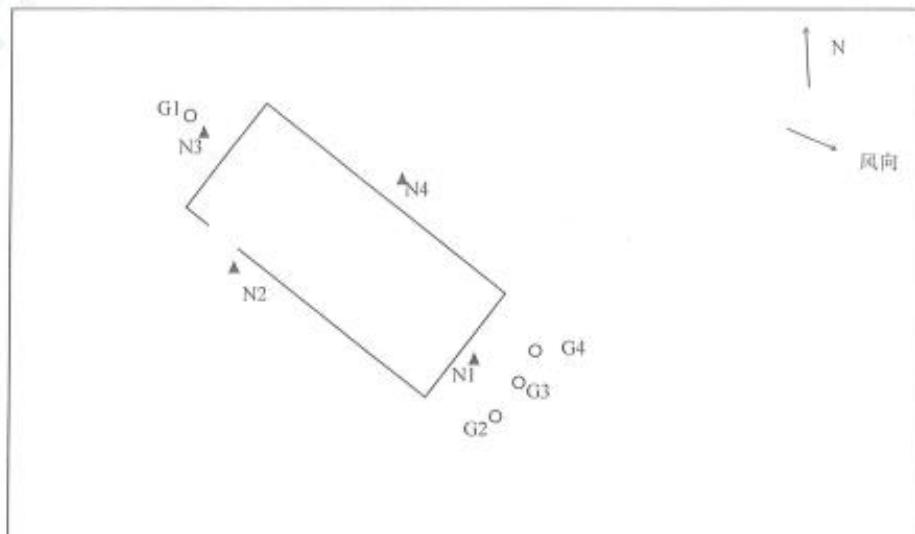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5.11.07, 晴, 风速为: 1.2m/s (昼间), 1.8m/s (夜间);
 2、气象条件: 2025.11.08, 晴, 风速为: 1.4m/s (昼间), 2.1m/s (夜间);
 3、昼夜时段: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次日06:00);
 4、声学环境: 生产噪声;
 5、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东、南、西、北参考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的2类标准列出;
 6、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九、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600 型 多功能水质检测笔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FA224 型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50B-Z 型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 ³	FA224 型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1120 型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10 ⁻³ mg/m ³	AUW120DASSY 型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1120 型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十、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十一、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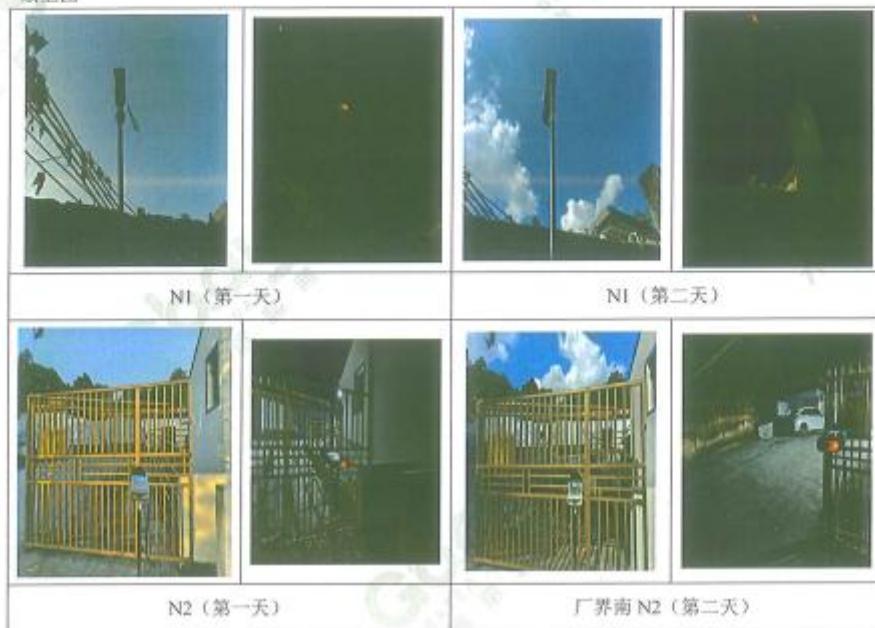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厂区无组织 G5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BG2025J018A
续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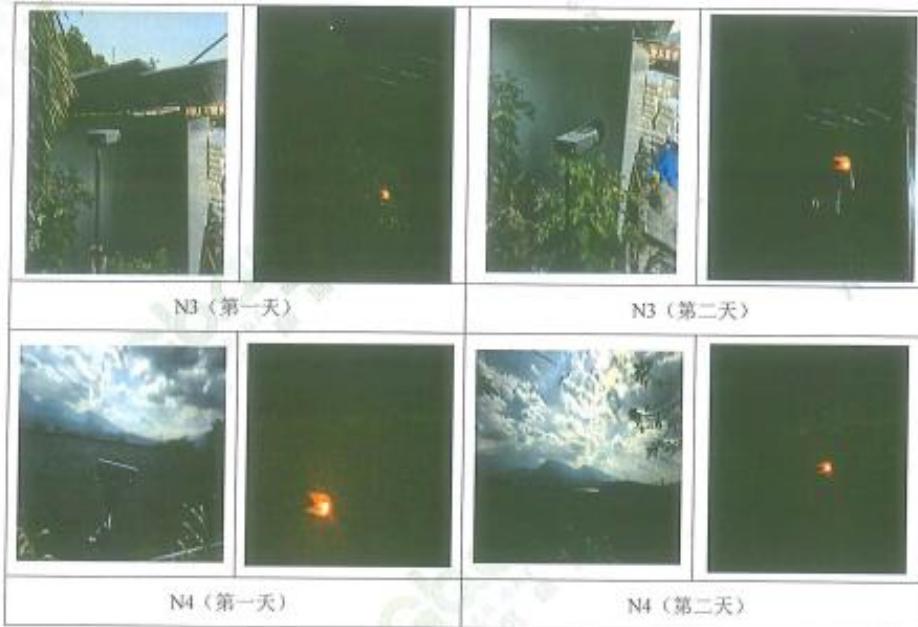
第 13 页 共 14 页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BG2025J018A
续上图

第 14 页 共 14 页



.....以下空白.....

次
圖
二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ZK2025J018A

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项目名称: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质控单位: 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4号厂房7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ZK2025J018A

第 1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制: 唐柳

签 名: 唐柳

审 核: 刘光福

签 名: 刘光福

签 发: 谢伟全

签 名: 谢伟全

签发日期: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一、概况

项目名称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受检单位地址	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 (E116° 8' 43.508"; N23° 57' 5.490")
委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样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检测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采样方法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07日~11月08日
采样人员	李金宝、田宝生
分析日期	2025年11月07日~11月13日
分析人员	李金宝、田宝生、曾晓会、李艳红、陈晓纯、张倩莹、石晨、黄垚、徐路、吴琳敏、刘光福、郭瑞秒、陈宏磊、周威
质控人员	唐柳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4号厂房7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ZK2025J018A

第 3 页 共 14 页

二、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次职责	证号编号
1	曾晓会	女	技术员	G-Bay017
2	石晨	男	技术员	G-Bay029
3	李金宝	男	技术员	G-Bay100
4	田宝生	男	技术员	G-BAY116
5	黄垚	女	技术员	G-BAY115
6	张倩莹	女	技术员	G-BAY119
7	徐路	女	技术员	G-BAY101
8	吴琳敏	女	技术员	G-BAY095
9	刘光福	男	技术员	G-BAY005
10	郭瑞秒	女	技术员	G-BAY078
11	陈宏磊	男	技术员	G-BAY067
12	周威	男	技术员	G-BAY042
13	李艳红	女	技术员	G-BAY120
14	陈晓纯	女	技术员	G-BAY117
15	张倩莹	女	技术员	G-BAY119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ZK2025J018A

第 4 页 共 14 页

三、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1	崂应 2037 型空气氯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DWQ-10	2025-12-19
2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DWQ-12	2025-12-19
3	EM-1500 型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DWQ-55	2025-12-19
4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1	2025-12-19
5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2	2025-12-19
6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4	2025-12-19
7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DWQ-44	2025-12-19
8	FT-SQ5 型手持气象站	DWQ-192	2025-12-19
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WQ-222	2026-10-17
10	C-600 型多功能水质检测笔	DWQ-228	2026-09-27
11	FA224 型电子天平	DWQ-110	2025-12-19
12	SPX-150B-Z 型生化培养箱	DWQ-41	2025-12-19
13	JPBJ-608 溶解氧仪	DWQ-156	2025-12-19
14	SP-756P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WQ-137	2025-12-19
15	GC1120 型气相色谱仪	DWQ-21	2025-12-19
16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DWQ-86	2025-12-19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ZK2025018A

第 5 页 共 14 页

四、 现场采样设备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校准值 L/min	结果	校准值 L/min	结果
2025.11.07	崂应 2037 型空气氯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DWQ-10	100	合格	100	合格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DWQ-12	30	合格	30	合格
	EM-1500 型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DWQ-55	1.0	合格	1.0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1	98.8	合格	100.7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2	100.4	合格	100.4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4	100.8	合格	99.6	合格
2025.11.08	崂应 2037 型空气氯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DWQ-10	100	合格	100	合格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DWQ-12	30	合格	30	合格
	EM-1500 型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DWQ-55	1.0	合格	1.0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1	100.5	合格	99.4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2	100.2	合格	101.3	合格
	ADS-2062E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DWQ-54	100.8	合格	99.6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崂应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仪器编号: DWQ-013。						

五、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声压级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声压级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声压级差值是否符合复合检测依据要求
			示值	标准声压值	示值	标准声压值	
2025.11.07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WQ-222	93.8	94.0	93.9	94.0	符合
2025.11.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WQ-222	93.8	94.0	93.8	94.0	符合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B、编号: DWQ-44; 校准依据: GB/T 3222.2-2009。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ZK2025J018A

第 6 页 共 14 页

六、 实验室质量控制

表一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现场空白数量(个)	现场平行数量(个)	实验室分析空白数量(个)	分析平行试验数量(个)	有证标样/质数量(个)
2025.11.0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9	1	/	/	/	/
		非甲烷总烃	14	1	/	/	/	/
		臭气浓度	4	/	/	/	/	/
2025.11.0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9	1	/	/	/	/
		非甲烷总烃	14	1	/	/	/	/
		臭气浓度	4	/	/	/	/	/
2025.11.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	1	/	/	/	/
		非甲烷总烃	62	1	/	/	/	/
		臭气浓度	16	/	/	/	/	/
2025.11.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	1	/	/	/	/
		非甲烷总烃	62	1	/	/	/	/
		臭气浓度	16	/	/	/	/	/
2025.11.07	废水	PH	4	/	4	/	/	/
		COD	4	1	1	2	1	/
		BOD ₅	4	1	1	2	1	/
		悬浮物	4	/	/	2	/	/
		氨氮	4	1	1	2	1	/
2025.11.08	废水	PH	4	/	4	/	/	/
		COD	4	1	1	2	1	/
		BOD ₅	4	1	1	2	1	/
		悬浮物	4	/	/	2	/	/
		氨氮	4	1	1	2	1	/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4号厂房7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ZK2025J018A

第 7 页 共 14 页

表二 分析空白试验(废水)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质控要求	是否符合
2025.11.07	废水	KB1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5J018W103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BOD ₅	0.4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BOD ₅	0.4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悬浮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悬浮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氨氮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氨氮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5J018W103	氨氮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025.11.08	废水	KB1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5J018W203	COD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BOD ₅	0.3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BOD ₅	0.4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悬浮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悬浮物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1	氨氮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KB2	氨氮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25J018W203	氨氮	ND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ZK2025J018A

第 8 页 共 14 页

表三 分析平行试验(实验室平行)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平行 1	平行 2			
2025.11.07	废水	25J018W101A	COD	186	184	0.5	20	符合
		25J018W101A	BOD ₅	70.4	61.8	6.5	20	符合
		25J018W101A	氨氮	2.39	2.49	-2.0	20	符合
2025.11.08	废水	25J018W201A	COD	184	183	0.3	20	符合
		25J018W201A	BOD ₅	80.4	74.8	3.6	20	符合
		25J018W201A	氨氮	0.810	0.804	0.4	20	符合

表四 分析平行试验(现场平行)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11.07	废水	25J018W101A	pH	6.33	0.1	20	符合	
				6.32				
		25J018W101B		6.32	0.0	20	符合	
				6.32				
		25J018W101C		6.21	-0.2	20	符合	
				6.23				
		25J018W101D	COD	6.25	0.0	20	符合	
				6.25				
		25J018W101D	BOD ₅	176	1.1	20	符合	
		25J018W102		172				
2025.11.08	废水	25J018W101D	BOD ₅	86.4	5.2	20	符合	
				77.8				
		25J018W101D	氨氮	0.996	0.9	20	符合	
				0.979				
		25J018W201A	pH	6.35	0.0	20	符合	
				6.35				
				6.33	0.0	20	符合	
				6.33				

监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ZK2025J018A

第 9 页 共 14 页

续上表

		25J018W201C		6.22	0.0	20	符合
				6.22			
		25J018W201D		6.22	0.0	20	符合
				6.22			
		25J018W201D	COD	175	-0.8	20	符合
		25J018W202		178			
		25J018W201D	BOD ₅	80.6	-5.2	20	符合
		25J018W202		89.4			
		25J018W201D	氨氮	0.815	0.5	20	符合
		25J018W202		0.807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4号厂房7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ZK2025J018A

第 10 页 共 14 页

七、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600 型 多功能水质检测笔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FA224 型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50B-Z 型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 ³	FA224 型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1120 型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times 10^{-3} \text{ mg}/\text{m}^3$	AUW120DASSY 型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1120 型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编号: 518102

八、采样照片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4号厂房7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ZK2025J018A

第 12 页 共 14 页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续上表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编号: ZK2025J018A

续上图

第 14 页 共 14 页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4 号厂房 7 层
咨询电话: 0755-27212060 邮编: 518102

附件 5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根据《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 85.25%，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生产能力 (个/a)		
头盔		20 万 (18 万个为环保头盔, 2 万个为喷漆头盔)		
全年生产天数	264	年生产时间 (h)	2112	
设计日产量 (个)		682 个环保头盔、76 个喷漆头盔		
日期	产品名称	产 量 (个)	负 荷 (%)	平均负 荷 (%)
2025.11.7	环保头盔	577	84.5	85.25
	喷漆头盔	64		
2025.11.8	环保头盔	587	86.0	
	喷漆头盔	65		

现场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85.25%，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2441423MAC663BC3C001Z

排污单位名称: 丰顺县安骑头盔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原粮食储备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23MAC663BC3C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有效 期: 2025年09月26日至2030年09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